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平桥区 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及河湖健康评价编制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桥区 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平桥区境内

委托方：平桥区水利局

受托方：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委托书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共涉及河道 5 条，总长 204.1km，流域面积共 999.0 平方公里，其中 B 类河流 3 条，区域内总长 144.5km，C 类河流 2 条，区域内总长 59.6km；评价范围面积合计 200.7 平方公里。5 条河流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六个方面对河湖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及短板，提出建设任务，制定实施计划，作出投资匡算；河湖健康评价对“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四项准则层各项指标进行计算赋分，评价河湖健康状况，分析河湖健康问题，提出河湖保护对策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境内；

2、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信阳市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河湖健康评价指南》、《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由乙方承揽完成，工作需要提供数据调查及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费为实施方案编制费，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1482000.00）。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预付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用于外业调查及前期相关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方案编制费金额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提供前期相关资料（涉及到相关批文、政府文件、前期项目报告、影像资料等）。

2、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调查工作，并按本委托书要求提交方案，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



第八条、相关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实施方案的深度不够，不能通过有关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尽快完善至满足要求。

2、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方案的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延长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限。

第九条、附则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仲裁。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 方：平桥区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立君（签字）

通讯地址：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009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信阳相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雷（签字）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南路渠首小区一号楼 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GRAQK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银行账号：2481 7629 5318

电 话：16602100387